

「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高達6%整付保費折扣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5年6月30日



詳情可參閱
「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產品小冊子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閃耀傳承」）透過**一筆過繳付保費**，就能實現靈活穩健的儲蓄及資產規劃方案。現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閃耀傳承」，更可享**高達6%整付保費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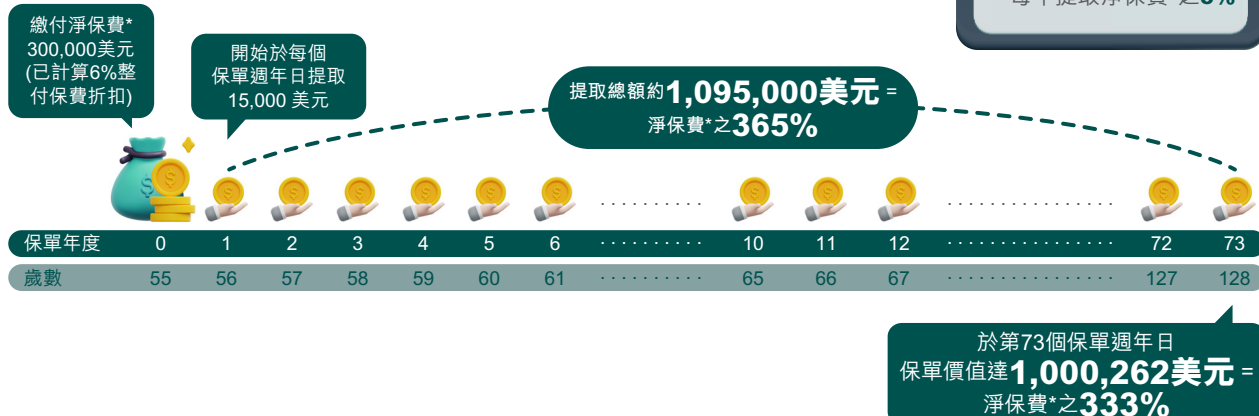
整付保費折扣

整付保費 [^] （美元）	整付保費折扣
≥300,000	6%
<300,000	4%

提取示例 115

55歲的周先生於推廣期內為自己投保了「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折扣後他**只需繳付淨保費*300,000美元**（已計算6%整付保費折扣）即可定立原整付保費^{*}為319,149美元之保單，共節省19,149美元！

計劃亦可讓周先生自製長糧，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提取15,000美元**（淨保費*之5%）作退休生活之用直至保單完結，於第73個保單週年日時更可享**1,000,262美元**期滿利益。



* 淨保費指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及6%整付保費折扣優惠的整付保費。

[^] 整付保費指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的整付保費。

註：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以上例子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單選項外，保單並沒有全數退保、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沒有任何索償及沒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現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然後以調低投保單位方式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之終期紅利（如有）而實現。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內之「提款安排」部分。現金提取會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總額有所調整及減少。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如現金提取會使該保單之投保單位減少至低於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則不可提取現金。例子內的所有保單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紅利率及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所計算，並非保證，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額亦未必可維持。如將來宣佈的紅利率或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有所變更，保單可能會提早或延遲調低投保單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額，而實際之保單價值將會與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單選項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重要提示：「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整付保費折扣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保「閃耀傳承」並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完成核保程序並批核（「合資格保單」），方可享有整付保費折扣（下稱「整付保費折扣 / 此優惠」）。
2. 整付保費折扣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扣除大額保費折扣（如有）後之整付基本保費。合資格客戶於投保時只需繳付整付保費餘額（即扣減大額保費折扣（如有）、整付保費折扣後之數額）及保費徵費。如客戶持有保費折扣券，亦可用作抵付全期應繳保費（即扣減大額保費折扣（如有）及整付保費折扣後之全期保費餘額）。
3. 此優惠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享整付保費折扣。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會以扣除大額保費折扣（如有）後及整付保費折扣前之保費來計算。
4. 如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收取已享之整付保費折扣金額之權利。
5. 如客戶有多繳保費，該等保費將被自動存至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並不帶利息。
6. 於冷靜期內的保費退回安排如下（有關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如客戶於冷靜期內取消已購買的合資格保單，周大福人壽只會退回客戶實際已繳保費金額，並不包括整付保費折扣金額。
7.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閃耀傳承」之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或 www.ctflife.com.hk。
8. 如發現閣下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有任何濫用行為或違反此整付保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以取得此優惠，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整付保費折扣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此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一切有關是次整付保費折扣的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89/GTC/2504